

公司代码:600403 公司名称:大有能源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有能源	6004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继强	李玉飞
电话	0398-5889008	0398-5889008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文卫路与中环路6号	
电子邮箱	hdny06@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21,957,507,149.91	20,945,140,502.01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4,515,453.07	6,726,843,163.69	-6.4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大股东持股总数	26,609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青达环保	6885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明	刘雁
电话	0710-388204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天谷一路18号	
电子邮箱	liber@ce-te.com	

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3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仅由独立董事表决):
 1.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053号文批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4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83.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157.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1]136102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已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500.3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0.39万元;(2)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314.5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427.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利息收入706.76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5,427.8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5,157.3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986.77万元	4,983.56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120,173.78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1,314.5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3.54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653.22
募集资金余额	9,427.89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4,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27.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2021年7月11日起实施,2024年8月11日,在对本制度定期修订的基础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分行	3710199770651007888-7777	4,311.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619037008138866788	1,116.2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600662452059999999	—
合计		5,427.89

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已于2023年8月23日销户。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314.5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低风险产品,使用期限自首次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在动态额度及定期续期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
1	中泰证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1.24-2024.07.22	2.1%-3.9%	0	181天	/
2	中泰证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1.26-2024.07.22	2.1%-3.9%	0	179天	/

(四)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变更的情况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满足生产产能增长,产品研发需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高端轻量化系统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莱州莱州支行”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莱州莱州支行”和“莱州莱州支行”,增加实施地点“莱州莱州支行”,实施主体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高端轻量化系统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莱州莱州支行”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莱州莱州支行”,实施主体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或对内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满足生产产能增长,产品研发需求,公司“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产能技术改造项目“莱州莱州支行”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5.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1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重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重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13,770.00	13,770.00	679.20	4.93%	-13,090.80	2025年7月	0	0%	否	否
募投项目	3,440.00	3,440.00	69.72	2.03%	-3,370.28	2023年7月	0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145.31	7.63%	-13,854.69	2024年6月	0	0%	否	否
合计	31,210.00	31,210.00	1,894.23	6.07%	-29,315.77		0	0%	否	否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原因: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含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原因: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含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100.00%,原因是使用过程中累计计提利息4.74万元。
 说明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35.63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32,523.2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来自15,000.00万元调整至2,512.43万元。
 说明2:公司热磨机生产线新建项目于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公告日,相关订单正在积极履行中,尚未实现收益。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9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徐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六、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七、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八、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九、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十、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十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十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十三、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十四、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十五、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十六、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十七、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十八、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十九、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二十、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二十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二十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二十三、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二十四、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二十五、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二十六、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二十七、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二十八、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二十九、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三十、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三十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三十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三十三、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三十四、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三十五、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三十六、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三十七、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三十八、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三十九、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四十、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四十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四十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四十三、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四十四、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四十五、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四十六、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四十七、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四十八、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四十九、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